

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第 19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會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本會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以提供本會所有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二、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，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，包括：
 - (一)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(二)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（或性特徵）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；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，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
- 三、本會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如果妳/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本會行政組。
受理單位：本會行政組
專線電話：06-2095255-121
電子信箱：mail@ckmail.ncku.edu.tw
俾依據本會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規定，做出適當處理，並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四、本會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，並對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。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之情形），本會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，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，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
- 五、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，本會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，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。為確定本會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，並瞭解其內容，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 E-mail 予所有員工週知。